

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填报单位（盖章）：略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填报时间：2025 年 6 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上限	专项检查 计划	备注
1	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九小场所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	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设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公布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以及自主开展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和自主整改隐患，并作出消防安全承诺情况；其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器材情况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是否完好有效。建筑防火和安全疏散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还要抽查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单位主动申请监督检查外，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为 1 次/年。	根据上级安排对养老服务机构、危化品、高层建筑、校园周边等开展专项检查。	

填表人： 申洁

联系电话： 4860688